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 聯絡人：陳家慶
 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
 傳 真：(02)87897614

10841

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
 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
 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50027846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建議「合約工程一律改以工作天計算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8月30日臺區營(105)銘業字第0277號函。行政院105年9月2日院臺交移字第1050091007號移文單（副本諒悉）將貴會前開函轉本會處理。
- 二、本會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訂定之「採購契約要項」第44點（履約期間之計算）第1項載明：「履約期間之計算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，得為下列方式之一，由機關載明於契約：（一）以限期完成者。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。（二）以日曆天計者。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，是否計入，應於契約中明定。（三）以工作天計者。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，均應不計入。」日曆天及工作天均為政府採購契約常用之工期計算方式，招標機關可視個案特性載明於招標文件。
- 三、為配合縮短法定正常工時之政策，本會已於104年1月7日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第7條第（一）款第2目載明「本契約所稱日（天）數，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



天者外，以□日曆天□工作天計算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工作天）」機關未因個案特性選擇以「日曆天」計算工期者，則以預設之「工作天」計算之。貴會建議一律改以工作天計算工期乙節，本會將作為未來修正契約範本之參考。

四、副本抄送勞動部：首揭公會函說明三至說明五，部分涉及工時制度之建議，請卓處逕復該公會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行政院、勞動部(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**吳宏謀**